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0667-242JIBEP2112)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泰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4-04-30 09:00到2024-05-10 17: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05-27 14:3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05-27 14:30

开标地点: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开标一室(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

七、其他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招标人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本项目所需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及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采购项目

2.2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3 招标编号、内容及规格：0667-242JIBEP2112，化学事故救援消防车，内容及规格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承担本次招标货物的设计、制造、供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

3.2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其本国使用其提供的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招标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提供承诺书）。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由其控股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承诺书原件）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30日起至05月10日每日9时至17时（北京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下同），在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购买招标文件，或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信箱并联系代理机构获取纸质招标文件。

4.2 纸质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4.3 领购招标文件时须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4.4 标书费支付账号

账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账 号：0887 1020 1021 418391

开户行：南京银行广州路支行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4年05月27日14时00分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27日14时30分，地点为：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开标一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

号文荟大厦五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27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开标一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

6. 其他相关信息

6.1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

6.2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捌万元（¥80,000.00）。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其基本账户汇至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的银行账户。投标保证金交纳帐号：

账户名：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开户行：招商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 号：9990 1707 5810 001

6.3 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其他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上发布。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2024年04月3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泰州市新滨江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泰州经济开发区滨江工业园疏港路2号

联 系 人： 顾先生

电 话： 1526101587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省设备采购国际招标中心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1号文荟大厦五楼

联 系 人： 王汝宝

电 话： 025-83712908

电 子 邮 件： jssbcgzx@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王汝宝（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